台汽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廿四次常務理事會執行情形 87.12.30（在高雄開） 第一頁

| 編號 | 提案人 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[redacted] | 建請公司將工會理事長列入第三期精案留守人員。 | 董事長電話回覆：立刻函報省府，理事長適用優惠資退辦法延用半年，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會。 | 如決議執行中。 |
| 二 | 理事長 | 工會預定於元月底前與省長協商，工會將提出何項訴求，請討論。現改為何代理者陳情 ①走向、定位 ②資遣延長一年 | 理事長歐高提供 的義務服務 目前各如室及蓋章， or con. 交待省長批可 彙整資料後，擬提理事會討論。 | 沒有人簽意見 pro |
| 臨時提案 一 | [redacted] | 各站場人員不足案。 請業務經理（[redacted]）說明 | 行文公司研處。 | 業以台工八六組字第〇〇〇六號函行文公司辦理。 |

嘉南勤專二專部已改為嘉南管理學院（在台南）

（16日到公司抗議）

須召開臨時理事會；層ㄐ遞補，並遞補常理。

[redacted]

① 工會是否反對偏遠路線轉出？

② 是否贊成公司的做法？

③ 1/4 news 未題出8/1前省長會談內容